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北農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期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預期本集團與大北農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出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故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訂立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以(i)終止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ii)重續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i)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v)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24.49%的股權，為大北農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大北農集團為邵先生的聯繫人。邵先生亦持有北京智農的全部股權，而北京智農則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Nong You的全部股權。因此，邵先生及大北農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規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Nong You（及其可能持有股份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準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北農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期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1) 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大北農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旨事項：大北農集團須向聖牧高科出售符合聖牧高科採購標準的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聖牧高科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需求，以書面訂單確定最終採購的貨物、規格型號、數量和相關質量、交付等服務內容。大北農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確認的訂單向聖牧高科供應物料。

採購價格及其他條款：

聖牧高科向大北農集團購買的物料的價格應根據聖牧高科向大北農集團提交相關採購訂單時當時的市場價而定。大北農集團承諾銷售價格不高於同類物料的市場價格。為確定當時的市場價，聖牧高科可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不包括大北農集團)詢價。倘大北農集團同期供應的產品價格高於該產品的市場價格或大北農集團供給第三方的價格，聖牧高科有權調整已執行採購訂單的價格，大北農集團同意聖牧高科從應付大北農集團的款項中扣除差價。

聖牧高科將不時審查產品的價格、質量及安全，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標準，有利於本集團奶牛的健康，並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待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終止。

交付：

大北農集團保證依據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和採購訂單的要求，向聖牧高科交付採購物料。

付款條款：

聖牧高科須根據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採購訂單約定的結算方案付款。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領先的奶牛養殖原料供應商，大北農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飼料預混料企業之一，同時在畜牧業、種植業及農業互聯網領域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大北農集團的產品在技術、質量及安全方面均達到高標準。大北農集團遍佈全國的奶牛養殖物資生產及銷售體系，亦保證近距離為我們的牧場提供產品及售後技術服務支持。本集團相信，與大北農集團的合作能夠確保供應給本集團的原料的質量及安全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持服務，對本集團生產優質原料奶至關重要。

此外，與大北農集團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大北農集團集中採購平台所產生的成本優勢及採購效率。通過大北農集團的大宗物料採購(無論是否經過深加工)，本集團可有效地(通過大北農集團)從全球供應商網絡採購原材料，並及時收集原材料供求的市場信息。這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與材料採購相關的行政成本，並使本集團受益於大北農集團可獲得的任何批量採購折扣，進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成本水準。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邵麗君女士)認為，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總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修訂或設定(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大北農集團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各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146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

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乳牛數目；
- (b) 由於預計未來數年對物料的需求將超過本集團現有飼料加工車間的最大產能，本集團擬增加採購不需要進一步加工的飼料；
- (c) 本集團計劃調整飼料策略，在未來數年增加採購預混飼料，以利用大北農集團作為全球大型預混料企業的專業度和價格優勢，進一步控制飼料成本；
- (d) 大北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類似物料過往及當前的市場價格；及
- (e) 本集團(向大北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物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已實施由本集團合規團隊領導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重點包括：(1)維護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名單；(2)在各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

識別關連交易；(3)分析彙總關連交易及管理任何彙總交易金額；及(4)按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本集團的採購中心將定期監控從大北農集團採購產品的市場價格。本集團的合規團隊將進行年度審閱，以核實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是否符合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合規團隊將就其結果編製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24.49%的股權，為大北農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大北農集團為邵先生的聯繫人。邵先生亦持有北京智農的全部股權，而北京智農則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Nong You的全部股權。因此，邵先生及大北農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規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Nong You（及其可能持有股份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邵麗君女士亦為Nong You的董事及北京智農的總經理。因此，邵女士就批准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

案放棄投票。除邵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彼等對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該等意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的意見後得出。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原奶銷售。

大北農集團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動物飼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24.49%的股權，為大北農集團的實際控制人。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大北農集團餘下的前十名股東各自持有大北農集團不足10%的股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智農」	指	北京智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北農集團」	指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Nong You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ng You」	指	Nong You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1,301,651,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5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二零二一年
大北農集團物料
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的公告
- 「二零二二年
大北農集團物料
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的公告
- 「二零二三年
大北農集團物料
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大北農集團向聖牧高科供應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代表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董事長)、孫謙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